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課程名稱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
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第一種壓力容器：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。但不包括小型壓力容器。

二、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規定第一項第二款

雇主對擔此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

三、上課時間：平日，夜間 18:30~21:30、18:00~22:00

實習課程為最後兩天，日間 08:00-16:30

(實際課程排程請以開課當日發給學員的課表為主。)

四、101 年 9 月 1 日起需經技術士檢定考，技能檢定考需另繳交報名費\$2,690，通過取得證照費\$160。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壓力容器相關法規	--	--	--	--
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	--	--	--	--
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	--	--	--	--
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	--	--	--	--
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	--	--	--	--
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	--	--	--	--
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	--	--	--	--
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	--	--	--	--
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	--	--	--	--

